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2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3日，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和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金长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国金长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交易均价为31.33元/股。

### 二、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持有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长信科技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截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信科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时总股本577,007,0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154,014,198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相应增加至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 三、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可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长信科技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四、 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持有人代表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